

盐都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推动主动公开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将政策文件、服务、工作动态等内容全面公开。2023 年，区司法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7 条，其中：重要工作动态类 44 条，通知公告类 3 条，财政信息类 0 条，其他信息类 0 条。

2、规范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预审公开、评议公开等制度。坚持重大决定严格遵循征求意见、公开方案、评先选优等流程，经审核确认合法、合情、准确无误后再行公开。对于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布后，根据立、废、改动态及时调整，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区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策文件解读、财政信息、重要通知等信息，确定专人负责网站专栏信息的维护更新。

5、严格落实监督保障

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发布台账，实行工作考核。主动接受监督，对群众的意见建议采取书面回复、电话答复等多种形式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2023 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方式还较为单一、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不足之处。

我们将对照《条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加强信息公开专门工作力量。二是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深入梳理分类政府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水平。优化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